

居民證明書申請表  
適用於與中國內地訂立的  
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  
(公司或其他團體)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

檔案編號 \_\_\_\_\_

## (I) 申請人事項

申請人名稱			
經營業務名稱			
香港通訊地址			
商業登記號碼			
如你曾獲發給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居民身分證明書，請敘明最近期之證明書的證件編號			
	編號		

## (II) 在港常設機構事項

主要固定營業地址					
業務性質		課稅基期			
僱用職員 - 董事 - 高層管理 - 普通職員 - 其他 (請列明)		人數			
收入性質		收入金額			
管理及控制所在地				是	否
1	是否在香港註冊成立				
2	如題 1 的答案為「是」，其在香港公司註冊署號碼				
3	如非在香港註冊成立，是否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為海外公司 (請另註明註冊成立地點)				
4	主要業務是否在香港				
5	在香港以外是否有經營業務 (如答案為「是」請另註明該等營業地點)				
6	所有董事/合夥人會議是否在香港舉行				
7	在香港舉行的董事/合夥人會議的數目及其性質 (請另註明)				
8	根據安排下的定義，所有董事/合夥人是否香港居民 (如答案是否定的，請另附上董事居住地資料)				
9	是否是另一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請另附上母公司資料)，如答案是否定的，請答第 10 條				
10	所有持有 10% 股份的股東/合夥人是否都是香港居民 (如答案是否定的，請另附上股東/合夥人居住地資料)				

## (III) 授權聲明

為施行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我同意以上資料可向中國稅務機關透露。

## (IV) 聲明書

我謹此聲明以上事項均屬真確無誤及並無遺漏

簽署人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職位 \_\_\_\_\_

(請敘明首合夥人或職銜)

\*\*\*\*\*

只供稅務局人員填寫

收到申請表日期	申請編號
發出居民身分證明書日期	證明書編號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局執行稅務法例時，將使用你所提供的資料處理一切有關事宜。
  - 本局可能將部分資料交給法例授權接收的其他人士。
  - 除《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明的豁免外，你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你的個人資料。
  - 如要求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高級評稅主任(雙重徵稅)提出，地址香港郵政總局郵箱132號，並請註明你於本局的檔案號碼(如有的話)。
- 

### 附註及說明

#### (1) 適用範圍

- (a) 本表格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公司或其他團體就其在內地申請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下的待遇。申請人必須隨申請表格附上內地稅務機關發出已蓋章的「關於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主管當局出具居民證明的函」作為內地要求舉證通知書。
- (b) 在安排內，「香港居民公司」是指在申索的課稅年度內在香港中央管理和控制的公司。公司居住地的界定，完全是根據整體事實的判斷。該界定「居住地」原則亦適用於其他團體。

#### (2) 填寫說明

- (a) 本表格的第(I)項 - 「申請人事項」部分，必須全部填妥。若申請人為其他團體，則須附上組成憲章。若合夥經營，則附上合夥協議書，另須列明該年度每一合夥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商業登記證號碼、地址、所佔盈虧分配比率。
- (b) 為判定公司或團體的居住地是否在香港，請填妥第(II)項- 「在港常設機構」部分的每一項，如有不適用的項目，請註上「不適用」。
- (c) 申請豁免的收入，必須是根據安排下可獲寬免的項目，而申報的金額必須是該項目實際的收入金額。